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人）

部门名称：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蒋艳斌 0746-6222411

申请人（承诺人）

单位名称：湖南纬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2MABN6CPF50

单位地址：零陵区石山脚街道河西工业园标准厂房三期

2#、3#厂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乐肖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鼎峰锂能 21700 锂电池生产项目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生成）：

2205-431102-04-05-156407

联系人姓名：蔡景意

联系方式：1787380292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卞咏乡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320350000003508320559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告知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我单位委托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鼎峰锂能21700 锂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事项，自觉接受事中事后监管，接受公众监督。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 鼎峰锂能 21700 锂电池生产项目

申请人（项目建设单位）： 湖南纬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余小华（签字）

2022年 9 月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
(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 鼎峰锂能 21700 锂电池生产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签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王明 (签名、盖指模)

2022年 9月 15日